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长芯博创

公告编号：2026-008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ZHU WEI（朱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期事项概述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ZHU WEI 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宁聚”）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ZHU WEI 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宁波宁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5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未发生实质转让。因客观条件变化，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转让方、受让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原协议解除，双方均不再基于原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 2、双方确认，因原协议尚未实际履行，现经协商一致终止协议，不存在任何未解决事项或争议。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签章后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共同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撤回的手续。



三、本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ZHU WEI 持有本公司 20,879,8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本次解除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ZHU WEI、WANG XIAOHONG）》《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作废。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2 月 05 日